

证券代码：837019

证券简称：百家医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规则、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履行职责，或者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未按规定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隐瞒、迟报、漏报重要事项，拒不配合相关调查、核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七)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公司在判断会计差错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时，应当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综合考虑差错金额、性质及发生背景等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导致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 (六)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当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监管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牵头，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或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差错的性质和监管要求，在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督促公司在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更正及信息披露，必要时应当及时与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沟通。

上述材料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6.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
- 4、公司因年报信息披露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
- 5、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之重大差异的；
- 6、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三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牵头，组织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在发现差错或接到监管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董事会在进行责任认定时，应当综合考虑差错的性质、影响程度、责任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是否履行勤勉义务以及是否主动发现并及时推动整改等因素。

素，区分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等不同情形，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 干扰、阻挠责任追究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五)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六)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七) 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导致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限售、终止挂牌等严重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对公司重大对外融资、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事项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并且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的；

(四)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五) 确信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该重大差错系由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如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专业失误或误导直接导致的。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董事会或由其指定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责任人有权在收到初步处理意见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责任人逾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材料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但不影响公司依法作出责任追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出书面检查；

(三) 根据公司相关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约定，予以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经济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或取消绩效薪酬、奖金，追回已发放但尚未归属的绩效薪酬、激励收益等；

(五) 情节严重，符合法定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六)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依法由股东会或股东会决定任免的责任人，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或股东会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罢免职务、限制相关权利、提起民事诉讼或移交司法机关等。

对公司外部人员，公司将视具体情形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其民事责任。

以上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本制度下公司对责任人作出的内部处理决定，不影响监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亦不影响公司依法向责任人追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原则上应于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完成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

度》（2017 年 4 月 19 日颁布）同时废止。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